

ICS  
CCS

DB

抚 顺 市 地 方 标 准

---

DB ××××—××××

清原马鹿场布鲁氏杆菌病风险评估  
技术规程

2022 - ×× - ××发布

2022 - ×× - ××实施

---

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抚顺市现代农业及扶贫开发促进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抚顺市农业农村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 清原马鹿场布鲁氏杆菌病风险评估技术规程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抚顺市清原马鹿场布鲁氏杆菌病风险因子及其权重、风险级别的划分、风险评估模型的建立及使用方法。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标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8635 动物防疫 基本术语

GB/T 18646 动物布鲁氏菌病诊断技术

DB51/T 1849 布鲁氏菌病家畜布鲁氏菌病防治技术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版）

## 3 风险因子

### 3.1 选址

3.1.1 与屠宰场或肉品加工厂的距离。

3.1.2 与牛、羊、鹿场的距离。

3.1.3 与主干道、动物诊疗机构或居民区的距离。

### 3.2 场内布局

3.2.1 有无围墙或防疫沟，有无绿化隔离带。

3.2.2 管理区、生产区和隔离区是否分设且界限分明。

3.2.3 隔离区是否在生产区下风向。

3.2.4 生产区内是否清洁道、污染道分开且互不交叉。

3.2.5 饲料库房是否相对独立于生产区外。

### 3.3 设施设备

3.3.1 有无场区入口消毒池，且其长度和宽度及消毒液的深度能保证入场车辆轮胎外沿有效浸没消毒。

DB ××××—××××

3.3.2 生产区入口有无人员更衣淋浴消毒室。

3.3.3 有无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设施。

3.3.4 有无厂内专用运输车辆且不出场外。

3.3.5 有无隔离圈舍。

### **3.4 兽医室及检测器材**

3.4.1 有无专职驻场兽医。

3.4.2 养殖人员是否固定。

3.4.3 驻场人员是否定期体检。

### **3.5 饲养管理及卫生防疫**

3.5.1 是否实行自繁自养。

3.5.2 制度建设及记录是否完善，包括场舍工具消毒制度、车辆定期消毒制度、无害化处理制度等。

3.5.3 驻场兽医是否对外诊疗。

3.5.4 是否有完善的投入品、药品使用记录。

3.5.5 工作人员进入各功能区是否穿专用服装并按规定消毒。

3.5.6 是否对外配种。

3.5.7 场内是否饲养其他动物。

### **3.6 疫情发生史**

3.6.1 本场布鲁氏杆菌病发病史。

3.6.2 本地区布鲁氏杆菌病发病史。

3.6.3 是否定期检测。

## **4 风险因子的权重**

4.1 3.2.2、3.3.3、3.3.4、3.4.2 重要程度较高，被设定为关键因子。

4.2 3.5.1、3.5.6、3.6.1 重要程度更高，被设定为特别关键因子。

4.3 其他因子为普通因子。

## **5 风险等级划分**

### **5.1 高风险**

发生疫病的可能性很大，需要立即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 5.2 中等风险

发生疫病的可能性较大，应逐步采取相应措施进行防范。

## 5.3 低风险

发生疫病的可能性不大，或说明已具有较好的防范措施。

# 6 建立风险评估模型

## 6.1 风险评估模型

清原马鹿场布鲁氏杆菌病风险评估模型见附录A。

## 6.2 模型的使用方法

### 6.2.1 风险因子结果判定

用本文件所列的各项“风险因子”对照鹿场实际情况，将各风险因子的对照结果填在“判定结果”栏中。依据模型中的“判定标准”，符合要求的项，在“A”下打“√”，基本符合要求的项，在“B”下打“√”，不符合要求的项，在“C”下打“√”。

### 6.2.2 风险确定

#### 6.2.2.1 高风险

风险因子判定结果符合以下三种情况之一的，判定为高风险：

特别关键因子和一个关键因子同时不符合要求；

关键因子有三个不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和基本符合要求的普通因子共达到10项以上。

#### 6.2.2.2 中等风险

风险因子判定结果符合以下二种情况之一的，判定为中等风险：

特别关键因子和关键因子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或基本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和基本符合要求的普通因子共达6-10项。

#### 6.2.2.3 低风险

凡是不符合“高风险”和“中等风险”判定条件的，均判定为低风险。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清原马鹿场布鲁氏杆菌病风险评估模型

条款	风险因子	判定标准			判定结果			因子等级
		符合要求	基本符合	不符合	A	B	C	
3.1.1	与屠宰场或肉品加工厂的距离。	2000m 以上	1000m-2000m	1000m 以下				
3.1.2	与牛、羊、鹿场的距离。	1500m 以上	300-1500m	500m 以下				
3.1.3	与主干道、动物诊疗机构或居民区的距离。	1000m 以上	500-1000m	500m 以下				
3.2.1	有无围墙或防疫沟，有无绿化隔离带。	有	有但不完整	无				
3.2.2	管理区、生产区、隔离区是否界限分明。	是		否				
3.2.3	隔离区是否在生产区下风向。	下风向		上风向				
3.2.4	生产区内是否清洁道、污染道分开且互不交叉。	是		否				
3.2.5	饲料库房是否相对独立于生产区外。	是		否				
3.3.1	有无场区入口消毒池，且其长度和宽度及消毒液的深度能保证入场车辆轮胎外沿有效浸没消毒。	有	有但不规范	无				
3.3.2	生产区入口有无人员更衣淋浴消毒室。	有		无				
3.3.3	有无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设施。	有	记录不全	无				
3.3.4	有无厂内专用运输车辆且不出场外。	有		无				
3.3.5	有无隔离圈舍。	有	记录不全	无				
3.4.1	有无专职驻场兽医。	有		无				

3.4.2	养殖人员是否固定。	近一个月没有新人入职		近一个月新人入职				
3.4.3	驻场人员是否定期体检。	是		否				
3.5.1	是否实行自繁自养。	是		否				
3.5.2	制度建设及记录是否完善,包括场舍工具消毒制度、车辆定期消毒制度、无害化处理制度等。	都完善	记录不全或执行不严	不完善				
3.5.3	驻场兽医是否对外诊疗。	否		是				
3.5.4	是否有完善的投入品、药品使用记录。	是	记录不全	否				
3.5.5	工作人员进入各功能区是否穿专用服装并按规定消毒。	是	执行不严	否				
3.5.6	是否对外配种。	否	执行不严	是				
3.5.7	场内是否饲养其他动物。	否		是				
3.6.1	本场布鲁氏杆菌病发病史。	无		一年内曾有				
3.6.2	本地区鲁氏杆菌病发病史。	无		半年内曾有				
3.6.3	是否定期检测。	是	记录不全	否				

抚顺市地方标准  
《清原马鹿人工授精技术规程》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组

二〇二二年 月

# 《清原马鹿人工授精技术规程》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况

### 1、项目来源

清原马鹿是1972年从新疆引进的天山马鹿，经系统驯化、繁养培育，2002年国家畜禽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正式命名，是我国人工培育唯一马鹿品种。2020年马鹿首次加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明确了其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管理，清原马鹿良种保护亟待加强，现阶段在清原马鹿人工授精技术上存在缺少标准化指导性文件。为了更好对清原马鹿进行品种保护和推广应用，保障我市清原马鹿产业经济健康、安全发展，计划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由抚顺市现代农业及扶贫开发促进中心提出建议，由抚顺市农业农村局归口，项目依托于抚顺市“抚顺英才计划”项目（FSYC202104002）。

### 2、主要起草单位及人员

本文件国内关于鹿的人工授精标准有《LY/T 2367 马鹿人工授精操作技术规程》、《DB11/T 961 梅花鹿人工授精技术规程》、《DB21/T 2749 梅花鹿冷冻精液人工授精技术规程》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抚顺市现代农业及扶贫开发促进中心和清原满族自治县清林畜禽繁育家庭农场起草。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二、标准的编制过程

### 1、前期准备

2021年，抚顺市现代农业及扶贫开发促进中心开展了全市清原马鹿养殖量、分布等方面的调研工作，在清原马鹿的基本条件、常规管理、四季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的研究，为本规程的起草积累了第一手资料。在与相关领域的专家进一步探讨研究中，大家一致认为起草制定《清原马鹿人工授精技术规范》地方标准是非常必要的，也是可行的。按照《抚顺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要求，提出制定《清原马鹿人工授精技术规范》地方标准项目计划，提出立项申请，待批准后可列入2022年抚顺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

### 2、组成标准起草组，制定工作方案

自2022年1月起，抚顺市现代农业及扶贫开发促进中心主持下，与清原满族自治县清林家庭农场共同组成了《清原马鹿人工授精技术规范》抚顺市地方标准起草组，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保证了本标准的研究和起草制定工作。

### 3、完善标准内容，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2022年1月开始，标准起草组多次对《清原马鹿人工授精技术规范》抚顺市地方标准的编写进行讨论修改，就相关问题多次进行沟通，并充分交换意见，最后形成了本规程讨论稿。

2022年7月，标准起草组再一次召开研讨会，邀请了相关领域的专家和学者，对标准的文本进行再一次的讨论和完善，形成征求意

见稿。

### 三、标准制定的必要性和意义

清原马鹿是 1972 年从新疆引进的天山马鹿，经系统驯化、繁养培育，2002 年国家畜禽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正式命名，是我国人工培育唯一马鹿品种，其具有早期丰产、高产期长、产仔成活率高，鹿茸具有茸枝头大、肥嫩，双门桩小、根细，上嘴头粗、长等特点，在国内外享有很高声誉。

该标准的立项和制定对清原马鹿产业发展具有广泛的社会效益和显著的经济效益，可以提高母鹿受胎率，养殖户收益增多，农民养鹿积极性增强。同本交相比种公鹿利用率显著提高，可以加速清原马鹿良种推广步伐，可防止各种疾病传播，尤其是生殖系统传染病，能够极大的提高清原马鹿后代生产性能。

###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

该标准的编写内容与格式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进行，并坚决遵守以下原则：

#### 1、科学性

《清原马鹿人工授精技术规范》地方标准的技术内容是在参考国家、辽宁省的一系列相关标准资料和抚顺市清原马鹿相关项目后，结合抚顺市的地理环境、气候条件等实际情况，充分听取清原马鹿人工授精从业者和专家建议后编制而成的，定量和定性参数都要求有依据，

力求标准内容合理、准确。

## 2、适用性

在标准编制前和编制过程中，进行了大量的调研和分析，查阅了大量相关文献资料，各项内容都是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文件规定的人工授精的准备、冷冻精液的包装、运输、贮存、母鹿的发情鉴定等都按国家相关标准严格执行，标准的制定主要根据抚顺市清原马鹿生产实际现状，制定出适用于抚顺地区的清原马鹿人工授精技术规范。

## 3、可操作性

国内关于鹿人工授精的标准有《LY/T 2367 马鹿人工授精操作技术规程》、《DB11/T 961 梅花鹿人工授精技术规程》、《DB21/T 2749 梅花鹿冷冻精液人工授精技术规程》和《D865/T 2721 塔里木马鹿人工授精技术规程》，国内无“清原马鹿人工授精技术规范”。

本文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规定，在遵循《LY/T 2367 马鹿人工授精操作技术规程》等相关规定下，制定了“清原马鹿人工授精技术规范”，同时根据清原马鹿生理特性、生活习性等制定了本文件，适合抚顺市清原马鹿配种生产实际。